

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《行為藝術》教學計畫簡案

教學主題	行為藝術	教學年級	高三
		教學節數	10 節
學生先備能力	上過表演開發，具備舞台上基本表演能力		
教學目標	1. 使學生懂得描述，觀察，分析行為藝術。 2. 了解自身行為與環境，他人的關係。 3. 能完成具有論述的行為作品。		
課程對應課綱	1-2 多元能力開發 開發表演歷程中的專注力、感受力、想像力、表達力（包括：語言、肢體、情緒、思考）及創造力等資源，增進自我的表達能力。 2-1 展演創作 整合語言文字、聲音、影像、肢體及視覺媒體等設計，進行練習或排演，以歷史、地理、人文、海洋等為內容，學習劇場藝術的創作。 2-2 劇場呈現 以戲劇或舞蹈輔以音效、景觀在各種場域進行教育性的呈演。 2-3 觀摩與賞析 積極參與各類表演藝術活動，並以討論、紀錄、撰述或分析等方式，表達感受及想法。 4-4 表演藝術的運用認識表演藝術在學校、社區及治療的運用。		
課程規劃	教學活動綱要		節 次
	學習階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什麼是行為藝術 ● 名詞解釋 ● 藝術家及其作品 ● Beuys/Marina/謝德慶/葉子啟 ● 我們可以做什麼？ 	3
	製作階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探索活動：探討身體與空間的關係 ● 論述訓練：空間符碼的拆解 ● 分組與行為計畫 ● 排練？ 	3
	演出階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演出與討論 ● 更激進的行為藝術分析 ● 總結 	4